

全教會第五期支持系統輔導教師及基地班辦理原則及任務

110.03.08 全教會專業發展中心

一、辦理原則

1. 輔導諮詢教師與基地班成員需具會員資格。
 2. 輔導諮詢教師輔導 3 個以上不同學校的基地班，減授每週最多 6 節。
 3. 輔導諮詢教師若僅輔導 1 個基地班，限定輔導他校之基地班(12 班以下學校不在此限)。
 4. 輔導諮詢教師減課節數標準：
 - (1) 輔導 1 班減 2 節(除 12 班以下學校外，需非校內基地班)。
 - (2) 輔導 2 班減 4 節(可以內含 1 個自己學校的基地班)。
 - (3) 輔導 3-4 班減 6 節(可以內含 1 個自己學校的基地班)。
 5. 縣市輔導諮詢教師條件與限制
 - (1) 任教滿 3 年，具組織教師社群經驗能帶動同儕共同成長。
 - (2) 可以減課以協助基地班者(因承接其他專案零授課及無減課空間者，無法核發減課之代課費，不宜擔任)。
 - (3) 帶領 3 個基地班之輔導教師為優先。
情非得已時(如特殊學科需求、校內員額限制等)，輔導教師因實際授課節數狀況減授節數少於 6 節，始得依比例酌予減少輔導基地班數量或以支領輔導諮詢鐘點費方式為之。
 - (4) 選任全國或是所屬地方教師會或工會理事長，不應擔任。
 6. 第五期每個基地班每年運作費用為 2 萬 5 千元。
 7. 學校規模班級數在 39 班以下者，每個學校基地班申請數限制 2 個，第 3 個基地班，必須有一半以上是跨校成員，大校造福鄰近小校教師可被接受。
 8. 學校規模班級數在 40 班以上者，基地班申請數至多 4 個。同一學年或同一領域限申請 1 個基地班。
 9. 每一個基地班人數 4-12 位，請勿超過或不足。
- ※第五期申請案，對於不符辦理原則之基地班或輔導教師，將不會列入名單，請務必理解。

二、任務

(一)各縣市教師會協助及辦理事項：

1. 參加全國專業發展支持系統會議：參加全教會所舉辦專業發展支持系統會議(含期初會議、全國輔導會議、期中檢討及成果發表)。
2. 規劃彙整縣市計畫(含輔導及基地班籌畫、概算表、授權書)
3. 組織縣市輔導小組並定期召開會議。
4. 招募組織縣市輔導諮詢教師及基地班協助其運作。
5. 上下學期至少各辦理一場區域或縣市級公開觀課，得聯合鄰近縣市辦理。
6. 期末分享：辦理縣市級之期末分享，即成功經驗分享，促進知識分享與成果展現，作為

永續推動之修正依據，期末分享得結合區域或縣市級公開觀課辦理。

7. 縣市成果：縣市辦理或召開之會議、研習照片、公開觀議課（含照片之文字說明，每一場至少兩張照片），並提供總說明文字 500 字。
8. 協助成果彙整及製作成果冊。

(二) 輔諮教師須協助或辦理事項(將列為續聘依據)

1. 需為會員，能減課協助專案推行者優先。
2. 參與縣市輔導諮詢小組的運作。
3. 每學期進入學校現場協助輔導每一基地班至少 3 次。
4. 指導基地班成員每學期產出至少 3 份共備教案，並上傳至成果平台。
5. 親自指導社群內夥伴共同觀議課，一學期至少一次。
6. 成果繳交：成果分享、成果製作彙整，上下學期成果心得共 300 字及 6-12 張照片。
7. 協助辦理縣市級之期末分享。
8. 協助辦理區域或縣市級公開觀課。
9. 參與全國成果發表。

(三) 基地班須辦理事項（成員皆需為會員）：

1. 共同備課、觀課、議課，上下學期至少各辦理一場校內公開觀課，並邀請縣市教師會之輔導諮詢教師一學期至少 3 次到校諮詢。
2. 撰寫申請計畫表單送各縣市教師會審查。
3. 辦理方式：工作坊或專題講座、課例教學暨共備研習及共同備課、觀課、議課等。
4. 參與縣市期末分享。
5. 參與全國成果發表。
6. 成果繳交：成果分享、成果製作彙整(請記錄活動靜態照片 6-12 張及實踐心得 300 字以上，並保留備課、觀課和議課截錄重點之動態影片)。